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總務處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C003
項目名稱	零用金作業
承辨單位	總務處出納組
作業程序	一、零用金申請作業
說明	(一)零用金係因應緊急及各項零星支付而設置,用以支付新臺幣1萬 元以下之小額支出,但不包括以下支出: 1、委辦補助計畫。 2、涉及課稅範圍之徵免所得(如出席費、演講費、訪談費、諮 如弗 口之中,其中
	詢費、口試費、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日支生活費等)。
	(二)年度開始時,零用金管理人應參酌實際情形,在核定零用金額度內,簽會主計室並奉校長(或其授權人)核准後,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。
	(三)各單位因業務需要,得填具「零用金借用申請單」,經一級單位 主管(或其授權人)核准後,在一定金額限額內向出納組請領。
	(四)長期借用零用金單位應於簽奉核准借支額度內循環運用,並指定專責零用金管理人員,辦理收支登記、結報、申請撥還零用金等業務。
	二、零用金支付作業
	(一)各單位以零用金支出之費用,其支出憑證應併附核准支出文件, 由經辦人員點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上,向零用金管理人簽領現金,或依「受款人帳戶資料表」匯款資料,由國庫經辦行或其他 金融機構辦理匯撥入帳戶。
	(二)於零用金額度內之零星採購支出,零用金管理人應將支出憑證 予以編號、加蓋付訖及日期章,並於零用金管理系統逐筆登錄零 用金備查簿。
	(三)單位向零用金管理人員借用零用金備付者,應自借款當日起算3 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;特殊情形無法及時辦理核銷者,應 敘明具體事由並訂定核銷期限,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准後依限辦 理。
	三、零用金撥補與繳還作業
	(一)零用金管理人員每日彙集各單位應付款項委託國庫經辦行或其

項目編號	AC003
項目名稱	零用金作業
承辦單位	總務處出納組
	他金融機構辦理匯撥後,於支付相當數額或年底結帳時,按類別 整理歸類,填具零用金支出明細彙總表及匯款資料明細,連同支 出憑證及核准支出文件,經出納組組長核章後送主計室審核,辦 理結報、申請撥還零用金。
	(二)零用金管理人每年定期清查經借零用金,是否有久未辦理核銷或 長期未運用之情形,並由借用單位自行檢核實際運用狀況,檢討 後辦理年度借用額度調整或繳還零用金。
	(三)會計年度終了前,當年度結存之零用金餘額,應依本校零用金管 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結轉或繳回程序。
控制重點	一、每張請領單據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,且不包括委辦補助計畫、涉及課稅範圍之徵免所得;超過新臺幣 1 萬元或不符規定者,應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支付。
	二、各項費用報支,應依核准決行權限核符後付款;未支付之憑證,不可登帳申請撥補零用金;已透過零用金支付之憑證須加蓋「付訖」及日期章,以防止重複報銷。
	三、辦理零用金支付及結墊撥還,應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並結計餘額, 帳面餘額應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相符。
	四、年度終了前,應檢視當年度零用金實際支用情形,視需要適度調整次年度零用金額度並辦理結轉或繳回。
	五、應定期清查長期借用單位是否有久未報銷、長期間未運用、有無私 自墊借或以私人借據、票據及其他貨幣抵充之情事。
	六、零用金應妥善保管且採取適當保全措施,零用金管理人每 6 年至少 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,並貫徹職務代理制度,且於輪換時辦理交代。
	七、對於存管零用金應做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;主計室每年至少監督盤點1次,並做成紀錄。
	八、會計年度終了時,應依規定辦理零用金之結轉或繳回。

項目編號	AC003
項目名稱	零用金作業
承辦單位	總務處出納組
法令依據	一、 國庫法第 6、19 條
	二、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
	三、出納管理手冊第4、5、12、24、25、46、50、51、55點
	四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零用金管理作業規範
	五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(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)
使用表單	一、零用金備查簿
	二、零用金支出明細彙總表
	三、 匯款資料明細、現金明細簽收表
	四、零用金繳回申請單、零用金借用申請單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總務處)作業流程圖

零用金作業

